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预算代码：361020

二〇二六年八月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
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疗卫生工作。2.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3.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的疫情监测、报告、防治工作。4. 实施全民健康促进工程，建立健全居民健康档案，推进数字化医院和健康档案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健康档案动态管理。开展健康教育，做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精神卫生的干预防治工作。5. 落实国家和省免疫规划政策措施，开展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的保健工作。6. 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7. 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8. 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9. 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10. 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11. 在抓好基本工作职能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优势，着力在人才培养、医疗设备上加大力度，提高医疗水平，弥补市级医院覆盖的不足。关于优化整合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及乡镇综合文化站等事项的通知，增加职责：1. 负责辖区妇女保健、围

产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工作。2. 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教育、药具发放、随访服务等相关工作。3. 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工作。4. 负责对村级卫生计生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991.8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1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9.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1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19.07	总计	62	6,219.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9.07	1,227.20		4,99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9.07	1,227.20		4,991.87			
21002	公立医院	640	6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40	6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46.81	254.94		4,991.8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191.87	200		4,991.8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94	54.94					
21004	公共卫生	332.26	332.2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1.85	331.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41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
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9.07	2,254.02	3,965.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219.07	2,254.02	3,965.05			
21002	公立医院	640		640			
2100299	其他公立 医院支出	640		640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5,246.81	2,254.02	2,992.79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5,191.87	2,254.02	2,937.85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54.94		54.94			
21004	公共卫生	332.26		332.26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331.85		331.85			
2100409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0.41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7.20	1,22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7.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7.20	1,227.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7.20	总计	64	1,227.20	1,22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7.20		1,22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20		1,227.20
21002	公立医院	640		6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40		6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4.94		254.9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0		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94		54.94
21004	公共卫生	332.26		332.2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1.85		331.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41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 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 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 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 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 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 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 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收支，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
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收支，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
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收支，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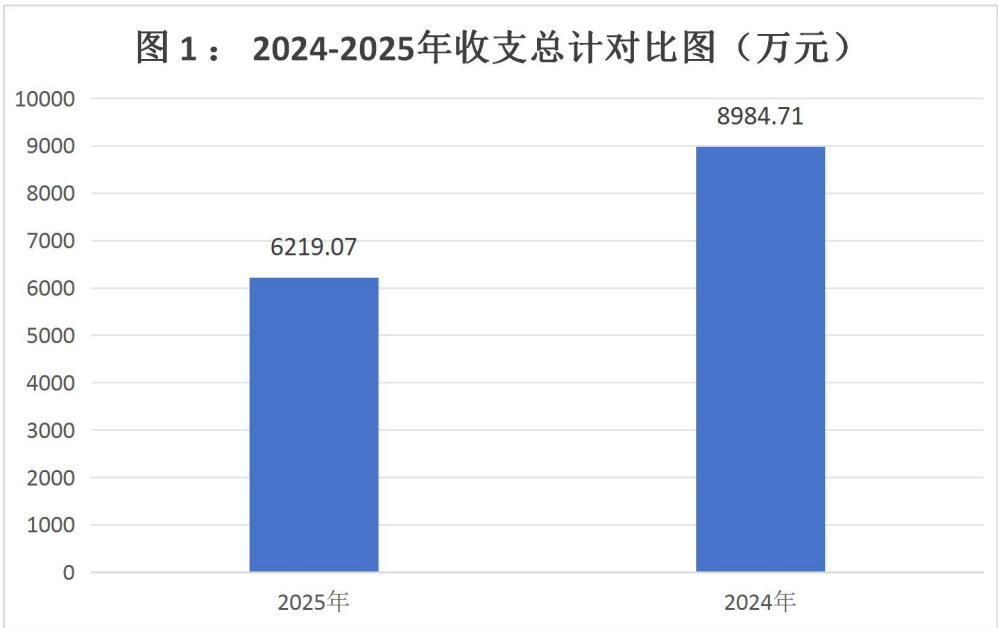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收支，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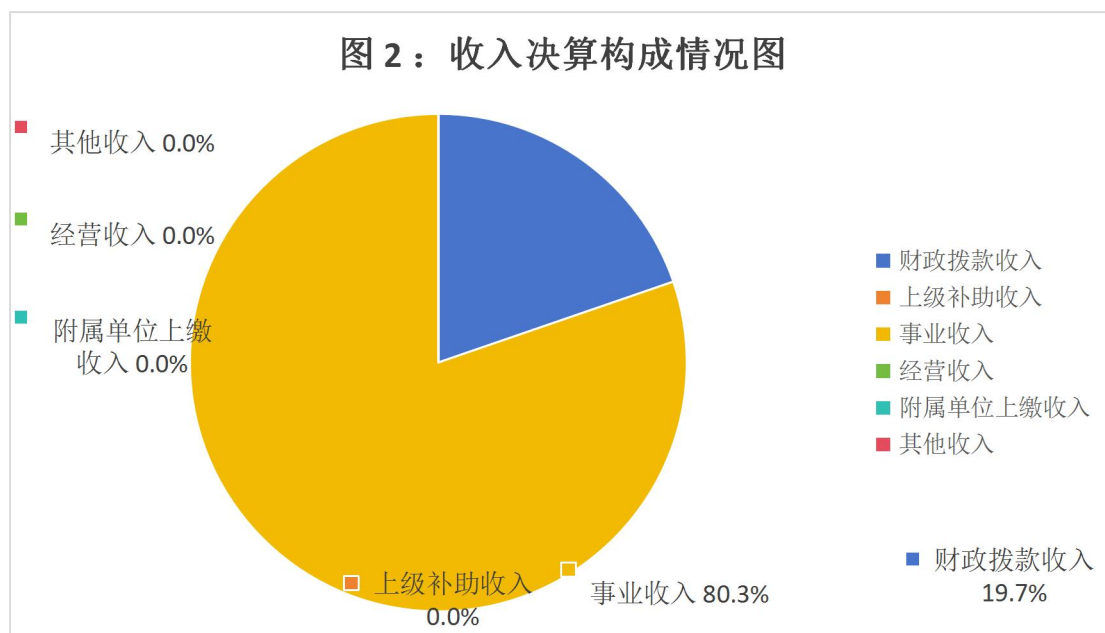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219.0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765.65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降低，业务收入下降，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收支同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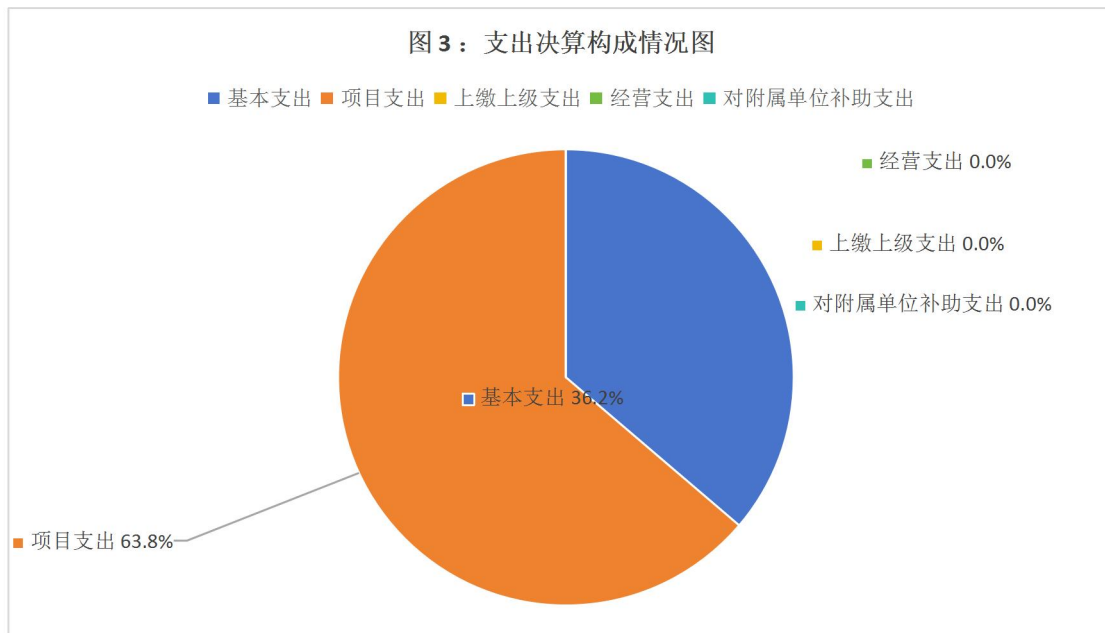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1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7.2 万元，占 1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991.87 万元，占 80.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1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4.02 万元，占 36.2%；项目支出 3,965.05 万元，占 6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27.2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31.27 万元，降低 21.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指标核减，项目收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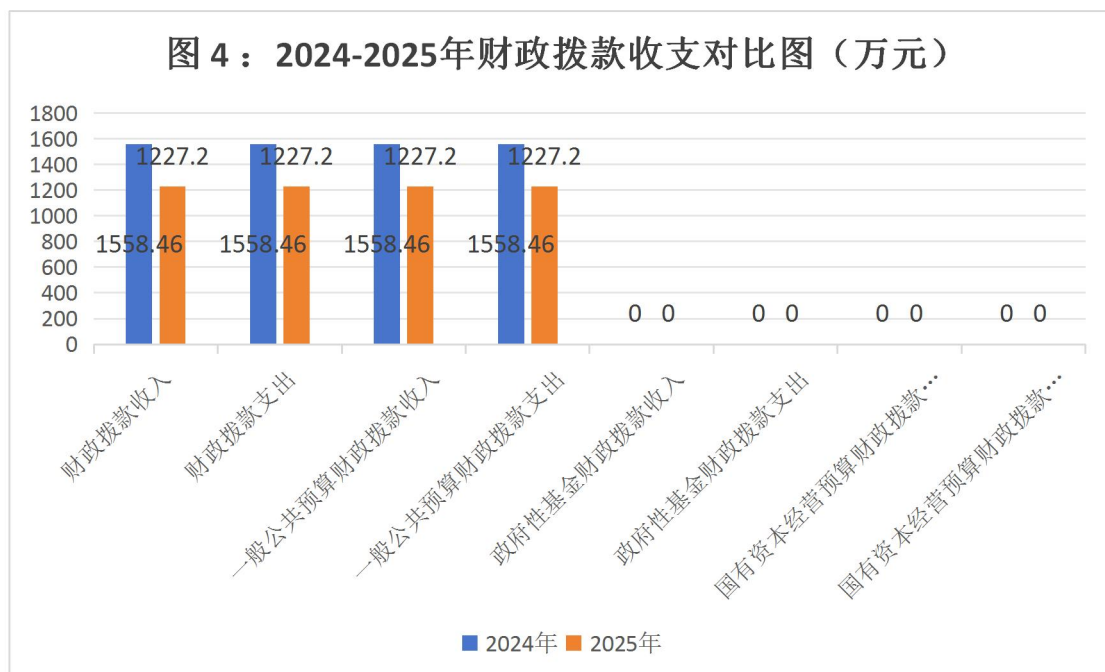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27 万元，降低 21.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指标核减，项目收入下降；本年支出 1,2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27 万元，降低 21.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指标核减，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27 万元，降低 21.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指标核减，项

目收入下降；本年支出 1,2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27 万元，降低 21.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指标核减，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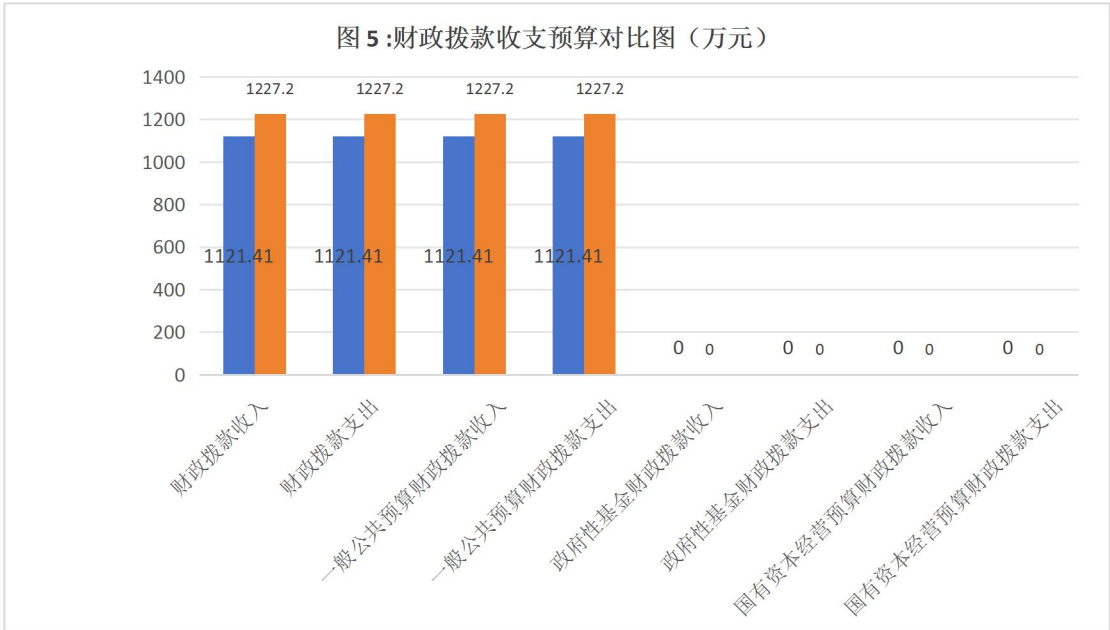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5.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追加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未统筹安排；本年支出 1,2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5.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追加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未统筹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追加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未统筹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追加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未统筹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7.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

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7.2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

（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

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支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27.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1,2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4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24】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3】13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石

财社【20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118号)、《2025石家庄鹿泉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高质量发展)》、《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50号)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下发资金管理和使用总体规范良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4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3号)、《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24】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3】136号)《关

于下达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25】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118 号）、《2025 石家庄鹿泉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高质量发展）》、《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50 号）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2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2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701 万元，执行数为 11.8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辖区内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02 人，已完成 4682 人；辖区内 2 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2064 人，已完成 2194 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93%；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96%；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已完成指标值 9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97%；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100%；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已完成 85.02%；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已完成指标值 100%；卫生监督协管每年巡查两次完成 90%，已完成指标值 100%；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已完成 94%；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 45 人，已完成 135 人；二是质量指标：居民规范健康电子档案覆盖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85.6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74.33%；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70.4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服务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66.4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已完成指标值 100%；慢阻肺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68%；（3）成本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成本 11.8701 万元，已完成 11.8701 万元；（4）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调查满意度均可达到 80%，已完成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701	到位数:	11.8701	执行数:	11.870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701	其中:财政资金	11.8701	其中:财政资金	11.870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促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已完成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促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3%	1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6%	1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	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7%	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4%	1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02人	4682人	1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64人	2194人	1
			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		≥45人	135人	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9%	1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100.00%	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85.02%	1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	1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85.62%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74.33%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70.42%	2
			慢阻肺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8.00%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4%	66.44%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00%	2
		时效指标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成本	=118701元	=118701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1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63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31.9977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辖区内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02 人，已完成 4682 人；辖区内 2 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2064 人，已完成 2194 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93%；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96%；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已完成指标值 9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97%；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已完成指标值 100%；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已完成 85.02%；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已完成指标值 100%；卫生监督协管每年巡查两次完成 90%，已完成指标值 100%；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已完成 94%；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 45 人，已完成 135 人；二是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健康电子档案覆盖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85.6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74.33%；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70.4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服务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66.4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已完成指标值 100%；慢阻肺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已完成指标值 68%；（3）成本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成本 320 万元，已完成 319.977964 万元；（4）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调查满意度均可达到 80%，已完成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9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	到位数：	320	执行数：	319.977964	99%

	其中： 财政资金	320	其中： 财政资金	320	其中： 财政资金	319.9779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促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已完成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促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3%	1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6%	1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	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7%	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4%	1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02人	4682人	1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64人	2194人	1
			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		≥45人	135人	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9%	1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100.00%	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85.02%	1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	1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85.62%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64%	74.33%	2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64%	70.42%	2
			慢阻肺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64%	68.00%	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 范健康服务率	≥64%	66.44%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告率	≥95%	100.00%	2
		时效指 标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完成率	100%	100%	7
		成本指 标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成本	=320000 0 元	=3199779.64 元	7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 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99%	9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 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 小	不断缩小	1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 高	不断提高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 高	不断提高	2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提高	10
	总分					98
五、 存在 问题、原因 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
话：83875363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1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5】1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923 万元，执行数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实现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 个、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量 13 所达到预期目标；二是质量指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本年度国家基本药物补助相关管理工作；四是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9400 元，已完成 39400 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23 元，已完成 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达到年度目标，资金执行率 96%，项目总体完成率 96%，存在执行进度滞后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二是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5】18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923	到位数：	4.0923	执行数：	3.94	96%
	其中：财政资金	4.0923	其中：财政资金	4.0923	其中：财政资金	3.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证辖区内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医改顺利进行。2. 保证辖区内 13 所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已完成：1. 保证辖区内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医改顺利进行。2. 保证辖区内 13 所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5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量		13 个	13 个	5
		质量指标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完成率		100%	100%	5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年度		2025 年	2025 年	1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9400 元	39400 元	8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		1523 元	0	0

			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96%	8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63

《关于提前下达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9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实现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 个、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量13 所达到预期目标；二是质量指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本年度国家基本药物补助相关管理工作；四是成本

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0000 元，已完成 410000 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0000 元，已完成 10000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9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	到位数：	51	执行数：	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	其中：财政资金	51	其中：财政资金	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证辖区内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医改顺利进行。2. 保证辖区内 13 所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已完成：1. 保证辖区内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医改顺利进行。2. 保证辖区内 13 所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		1 个	1 个	5

			机构数量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量	13 个	13 个	5
		质量指标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完成率	100%	100%	5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年度	2025 年	2025 年	1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0000 元	410000 元	5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0000 元	100000 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已完成	10
	效益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63

《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24】4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24】4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0.1957 万元, 执行数为 0.195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人数 286 人, 已完成 334 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教育人数 210 人, 已完成 236 人; 二是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已完成指标值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已完成指标值 100%; 三是时效指标, 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人员指标完成时限, 已按时完成; 四是成本指标, 本年度在册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资金 1957 元, 已完成 1957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4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957	到位数:	0.1957	执行数:	0.195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1957	其中: 财政资金	0.1957	其中: 财政资金	0.195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已完成用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人数	286 人	334 人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教育人数	210 人	236 人	5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100%	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100%	5	
		时效指标	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人员指标完成时限	2024 年	2024 年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在册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资金	1957 元	1957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处于稳定健康状态	较以前年度提高	较以前年度提高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98%	99%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家宁
 联系电话：
 8387536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3】13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3】13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133 万元，执行数为 0.2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人数 286 人，已完成 334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教育人数 210 人，已完成 236 人；二是质量指标，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已完成指标值 10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已完成指标值 100%；三是时效指标，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人员指标完成时限，已按时完成；四是成本指标，本年度在册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资金 2133 元，已完成 2133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3】136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2133	到位数：	0. 2133	执行数：	0. 21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2133	其中：财政资金	0. 2133	其中：财政资金	0. 21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已完成用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人数		286 人	334 人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教育人数		210 人	236 人	5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100%	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100%	5
		时效指标	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人员指标完成时限		2024 年	2024 年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在册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资金	2133 元	2133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处于稳定健康状态	较以前年度提高	较以前年度提高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98%	99%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
63

《关于下达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25】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25】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28%，已达到预期目标；二是质量指标，同级检查结果互认占比达到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本年度补助相

关管理工作；四是成本指标，补助资金成本 3400000 元，已完成 340000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5】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	到位数：	340	执行数：	3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	其中：财政资金	340	其中：财政资金	3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更新配备医疗专用设备,全面提升“脑血管病诊疗中心”救治能力。			已完成支持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更新配备医疗专用设备,全面提升“脑血管病诊疗中心”救治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8%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同级检查结果互认占比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	340 万元	34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长期可持续	长期可持续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域内就诊率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63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11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11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医疗

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28%，已达到预期目标；二是质量指标，同级检查结果互认占比达到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本年度补助相关管理工作；四是成本指标，中央补助资金成本 1500000 元，已完成 150000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更新配备医疗专用设备,全面提升“脑血管病诊疗中心”救			已完成支持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更新配备医疗专用设备,全面提升“脑			100%

	治能力。			血管病诊疗中心”救治能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8%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同级检查结果互认占比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成本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长期可持续	长期可持续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域内就诊率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63

《2025 石家庄鹿泉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石家庄鹿泉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况：一是数量指标，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28%，已达到预期目标；二是质量指标，同级检查结果互认占比达到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本年度补助相关管理工作；四是成本指标，补助资金成本 1500000 元，已完成 150000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石家庄鹿泉第二 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高质量发展）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更新配备医疗专用设备,全面提升“脑血管病诊疗中心”救治能力。			已完成支持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更新配备医疗专用设备，全面提升“脑血管病诊疗中心”救治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8%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同级检查结果互认占比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长期可持续	长期可持续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域内就诊率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63

《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1 个、每家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 台，已达到预期目标；二是质量指标，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标准达到 2022 版推荐标准，已达到预期目标；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本年度补助相关管理工作；四是成本指标，中央补助资金成本 2000000 元，已完成 200000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内部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50号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中心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			已完成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系			100%

成情况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各 1 台，配置和升级本单位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统、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各 1 台，配置和升级本单位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28%	已完成	5
		数量指标	每家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 台(套)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标准	达到 2022 版推荐标准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成本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诊、住院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家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已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家宁

联系电话：8387536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分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